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9号文核准募集的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月28日成立。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24日证监许可【2023】39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即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 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1月21日起, 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即: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快递送达的, 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人: 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80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 附件一：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信息披露等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二：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4、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  
(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 2、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 附件四：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1、《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8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变更的注册及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主要修改内容

#### (一) 修改基金的主题界定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中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关于城镇发展相关股票的界定修改为“本基金所界定的城镇发展相关股票主要指在国家战略布局下受益于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相关股票,具体包括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现代化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镇绿色低碳及可持续发展、提升城镇公共服务能力以及带动居民生活品质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等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领域上市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城镇发展主题直接相关的行业,具体落实到行业上,目前包括

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房地产、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环保、公用事业、家用电器、传媒、通信、电子、计算机、社会服务、商贸零售、银行、非银金融。”

#### （二）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并根据投资范围的修改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

#### （三）修改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

#### （四）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将“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修改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五）修改基金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述修改，相应修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将根据《基金合同》相应修改。

### 三、《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次一个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修订后的《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结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附件：《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del>《基金合同》</del>	<u>基金合同</u>
	投资人	投资者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del>《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del>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del>《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del>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p>三、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核准</b>。</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b>核准</b>，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b>收益</b>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b>五、</b>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p> <p><b>六、</b>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三、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注册</b>。</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b>注册</b>，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b>投资价值</b>和<b>市场前景</b>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六、</b>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b>风险</b>，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b>风险揭示</b>”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b>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b></p> <p><b>七、</b>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b>若</b>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b>风险</b>。</p> <p><b>八、</b>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b>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b>等。</p> <p><b>九、</b>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十、</b>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p>
--	--	--

		<p>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7、<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指《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19、<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7、<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指《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19、<u>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b>机构</b>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del>发售基金份额</del>，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del>非交易过户</del>、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3、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del>代为</del>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基金交易账户：<del>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del></p> <p><del>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del></p> <p><del>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del></p> <p><del>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del></p> <p><del>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del></p> <p>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del>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del></p> <p>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b>申购款</b>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del>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del>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del>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del></p>	<p><b>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p> <p>20、投资人、<b>投资者</b>：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3、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基金交易账户：<b>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b></p> <p><b>33、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b></p> <p><b>34、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b></p> <p><b>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b></p> <p><b>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b></p> <p><b>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b></p> <p><b>5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b>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	--

	<p><del>（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del></p> <p><del>5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del></p> <p><del>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p>	<p><u>51、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p> <p><u>52、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u></p> <p><u>53、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u></p> <p><u>54、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u></p> <p><u>55、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为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u></p> <p><u>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u>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p><u>5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u></p> <p><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del>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del>  <del>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del></p> <p><del>六、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del>  <del>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del>  <del>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del></p>	<p><u>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p>

		<p>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p>	<p>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30日证监许可【2013】1019号文核准注册。</p> <p>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8日生效。</p> <p>自202X年XX月XX日至202X年XX月XX日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XX年XX月XX日起，变更注册后的《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p>

	<p>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u>证券交易所</u>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del>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del></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u>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市场、<u>证券/期货交易所</u>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del>—</del>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u>允许</u>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del>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del></p> <p><del>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del></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u>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u></p> <p><u>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u></p> <p><u>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基金管理人可在<u>不违反</u>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u>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u></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u></p> <p><u>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u></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p>
--	---

<p>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del>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del></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del>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del></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del>5、</del>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del>3</del>位,小数点后第<del>4</del>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del>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del></p>	<p>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u>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u></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u>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u></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7、</u>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u>实施</u>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u>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u>4</u>位,小数点后第<u>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u>经履行适当程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u>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u></p>
--	---

<p>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p>	<p>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u>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u>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4、<u>本基金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u>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u>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u>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u>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u>基金管理人</u>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p>
---	--

<p>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u>证券交易所</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u>基金管理人认为</u>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u>基金资产规模过大</u>，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u>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u>。</p> <p>7、<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u>一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4、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u>证券交易所</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5、<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u>一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基金管理人应</p>	<p>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u>证券、期货交易所</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6、<u>基金资产规模过大</u>，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u>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u>。</p> <p>7、<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u>。</p> <p>8、<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u>，<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9、<u>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u>，<u>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u>，<u>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u>。</p> <p>10、<u>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除第 4、5、10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u>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u>证券、期货交易所</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5、<u>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	---

<p>当采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时，<u>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u>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u>。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u>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u>顺延</u>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u>赎回申请</u>（“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p>	<p>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u>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u>，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u>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u>。</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u>延期</u>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u>单个开放日内</u>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u>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u>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p>
--	---

<p>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del>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del></p> <p><del>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del></p> <p><del>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del></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p>	<p>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u>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p> <p><u>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u></p> <p><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p> <p><u>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u></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p>
--	---

	<p>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b>其它</b>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b>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b></p> <p>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b>基金份额</b>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del>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del></p>	<p>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b>其他</b>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b>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b></p> <p>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b>部分</b>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b>与支付</b>。法律法规<b>或监管部门</b>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b></p> <p><b>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 <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b>基金</b>；</p> <p>(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b>与赎回</b>申请；</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del>融券</del>；</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del>证券经纪商</del>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b>认购</b>、<del>申购</del>、赎回、转换<b>和非交易过户</b>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b>基金</b>，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发售</b>、<del>申购</del>、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认购</b>、<del>申购</del>、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b>资金</b>；</p> <p>(5) <b>按照规定</b>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del>赎回</del><b>或转换</b>申请；</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b>证券、期货经纪商</b>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b>申购</b>、<del>赎回</del>、转换、<b>非交易过户</b>、<b>转托管</b>、<b>定期定额投资</b>、<b>收益分配等</b>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b>资金</b>，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申购</b>、<del>赎回</del>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申购</b>、<del>赎回</del>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p>

<p>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b>15年以上</b>；</p> <p><del>—(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del></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b>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43号</b>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b>中国人民银行</b>证监基字【1998】12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b>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b></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b>15年以上</b>；</p> <p>(12) <b>建立</b>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b>银行监管机构</b>，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b>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b>；</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b>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b>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b>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b>；</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b>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b>，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b>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b>；</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b>；</p> <p>(12) <b>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b>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p>
--	---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del>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del></p>	<p>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u>转让或</u>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u>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u>；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u>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u>，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u>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u>；</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del>提高</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del>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del>）；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del>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del>）；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del>(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del> <del>(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del>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u>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u></p> <p>一、召开事由</p> <p>1、<u>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u>，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u>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u>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u>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u>； (3) <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u>；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u>重大</u>变化；</p>

<p>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b>应当</b>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的以外的</b>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b>书面</b>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b>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b></p>	<p>(6) <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u>(7)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u></p> <p><u>(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u>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b>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b>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b>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b></p>
--	--

<p>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b>机关</b>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b>50% (含 50%)</b>。</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b>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b>。<del>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del>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b>书面</b>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b>书面</b>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b>书面</b>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b>书面</b>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b>书面</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b>50% (含 50%)</b>；</p>	<p><u>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u></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b>机构</b>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b>基金</b>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b>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b>。<u>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含三分之一)。</u></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u>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u>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b>表决</b>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p>
---	--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b>书面</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b>书面</b>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b>书面</b>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del>3、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低于第1条第(2)款、第2条第(3)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del></p> <p>4、<del>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del></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p>	<p>具<b>表决</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u>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若本人直接出具<b>表决</b>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b>表决</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u>二分之一</u>,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u>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b>表决</b>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b>表决</b>意见;</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b>表决</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b>表决</b>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b>表决</b>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u>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p> <p><u>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p>
--	---	--

<p>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50%以上(含50%)</b>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50%以上(含50%)</b> 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b>书面</b>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b>书面</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b>书面</b>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b>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b>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p>	<p>权的<b>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b>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b> 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b>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b>本基金</b>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b>表决</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b>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b></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b>表决通过</b>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	--

	<p>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u></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九、<u>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	--	--

		<p><u>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p> <p><u>十、</u>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u>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u>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选任</u>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u>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u>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u>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u>方可执行；</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更换</u>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u>报</u>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u>更换基金管理人的</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u>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u>和净值</u>；</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u>任</u>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u>份额</u>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u>更换基金托管人</u>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u>或临时基金托管人</u>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u>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3、<u>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u></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3、<u>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del>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del></p> <p><del>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城镇发展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del></p>	<p>二、投资范围</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u></p> <p><u>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城镇发展相关股</u></p>

<p>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p> <p>三、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城镇发展相关股票的界定</p> <p>本基金所界定的城镇发展相关股票主要指在国家战略高度布局下受益于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相关股票，包括体现城镇硬实力的地产基建概念、体现城镇软实力的城市信息化概念以及体现城市承载能力提高的绿色环保概念这三大类投资主线。</p> <p>具体落实到行业上，目前包括 5 个申万一级行业，分别是建筑建材、房地产、电子、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及 4 个申万二级行业，分别是专用设备、非汽车交运设备、环保工程及服务、水务。未来随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深化及其他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城镇化概念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例如农民“市民化”驱动的消费升级等，本基金可调整对上述行业界定，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参考申银万国行业体系对城镇发展相关股票进行界定，如个股经营范围或业务重点发生转变，但申万行业并未及时做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充分论证后将其纳入城镇发展相关股票的范畴。如果未来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对其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调整，则本基金管理人亦将酌情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未来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不再存续或不再发布该行业分类标准、亦或市场上出现了更加合理、科学的行业分类标准且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的，本</p>	<p>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三、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城镇发展相关股票的界定</p> <p>本基金所界定的城镇发展相关股票主要指在国家战略布局下受益于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相关股票，具体包括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现代化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镇绿色低碳及可持续发展、提升城镇公共服务能力以及带动居民生活品质 and 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等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领域上市公司。</p> <p>本基金投资于城镇发展主题直接相关的行业，具体落实到行业上，目前包括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房地产、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环保、公用事业、家用电器、传媒、通信、电子、计算机、社会服务、商贸零售、银行、非银金融。</p> <p>(2) 股票池构建及维护</p> <p>本基金股票池的构建将精选基本面良好、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具体标准如下：</p> <p>1) 预期公司基本面良好、具有长期增长价值；</p> <p>2) 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和财务可信度；</p> <p>3) 预期股价表现可超越基准；</p> <p>4) 预测估值水平合理或具有吸引力。</p> <p>同时对全市场股票进行日常跟踪研究，按上述标准对股票池进行动态管理。</p> <p>(3) 个股精选策略</p> <p>本基金秉承公司的投资理念，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具体操作上，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p>
--	--

<p>基金将视情况并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其采用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公告。</p> <p>—(2) 投资策略</p> <p>根据上述界定范围，三类投资主线范畴内的股票在公司商业轨迹及股价风格表现上存在差异，因此在具体选股策略须分为两类风格区分对待。</p> <p>1) 偏周期类行业股票</p> <p>周期类行业股票是指与宏观经济联动性大，盈利随经济周期波动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行业。在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中，地产基建概念相关股票存在偏周期类的风格趋向，主要集中在建筑建材、房地产、专用设备和非汽车交运设备这几个行业。</p> <p>对于偏周期类行业股票，本基金将首要进行行业趋势判断，根据趋势走向的不同判定在选股上采取进攻或者防御的组合构建，最后通过基本面分析精选个股。</p> <p>在趋势分析上，基金管理人会综合房地产销售数据、新开工数据和行业景气指数以及机构研究报告做出判断。当行业趋势向上，宜采用进攻的策略，此时则根据PE等估值指标配股；当行业景气情况不佳，需采用防御的配置，此时则主要关注PB等指标。由于水泥等建材的弹性很大，估值指标需考虑动态指标。</p> <p>2) 偏成长类行业股票</p> <p>相对周期类而言，成长类行业股票，顾名思义，其具有高成长性，且对经济周期不敏感，而更多的受自身企业经营状况等非系统性因素影响。在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中，城市信息化及绿色环保概念相关股票存在偏成长类的风格趋向，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设备、信息服务、环保、水务这几个行业。</p> <p>对于偏成长类行业股票，本基金首要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成长性分析。可以从两个方面判定：过往成长能力及未来成长预期。过往成长能力主要指个股过去几年从财务数据上表现出来的持续成长特征。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个股的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通过定量方法筛选出成长增速较快的企业。以上指标将连续多期观察，保证其成长能力的稳定性。未来成长预期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现有的基本面</p>	<p>析，挑选出高性价比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1) 定量：财务及估值指标</p> <p>财务指标：通过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资本回报率（ROIC）、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等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p> <p>估值指标：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与其商业模式特点，运用长期现金流贴现（DCF）思路，基于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衡量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具体估值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市销率（PS）等。</p> <p>2) 定性：多元维度分析公司成长性</p> <p>在定量筛选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对优质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分析研究，通过多元维度来判断股票质量。在此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应用以下分析框架：</p> <p>①行业周期。企业所在行业处于渗透率快速提升的导入期，稳定发展期、成熟期前期或者正从衰退中复苏；</p> <p>②市场容量。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所在的潜在市场空间较大且需求持续增长，或持续通过创新开辟新的市场空间；</p> <p>③行业壁垒。企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比较分散和企业竞争有一定壁垒优势，跨行业竞争者面临一定准入门槛；</p> <p>④品牌价值。企业经过长时间的良好经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产业的上中下游均铸造了强有力的品牌能力；</p> <p>⑤生产销售优势。企业在资源配置、产能扩张、销售网络、销售能力、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渠道门槛较高，企业借此优势可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p> <p>⑥技术因素。企业的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线布局未来五年能见度高，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进步、专利储备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p> <p>⑦制度因素。企业管理能力优秀，管理制度健全兼具创新性，内部治理结构完善；</p> <p>⑧并购因素。企业所在行业存在整合机会，存在潜在发生重组、收购、兼并的可能性或机会，</p>
---	---

<p>判别其是否具备在未来几年持续增长的潜力。通过定性方法及实地调研，挖掘公司未来成长的驱动因素以及该驱动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p> <p>除了对拟投资的股票按风格进行区分外，本基金在精选个股时还将关注的方面有：</p> <p>1) <u>概念</u> 调控政策的发布等因素会成为房地产市场概念的来源，核心技术的发现和产业政策的颁布会成为电子、信息设备等行业概念的来源。本基金须深入剖析各类概念的真伪、可持续性和是否被过度挖掘，并提前布局适当参与。</p> <p>2) <u>预期差</u> 本基金将通过严密的实地调研及论证，把握市场上出现的有效预期差，发现被低估的股票，例如前期覆盖度较低的个股或被噪音所扰但实际基本面较好的上市公司股票。</p> <p>3) <u>估值水平</u> 本基金将在组合构建时注重个股估值水平，以确定该股是否具有足够的安全边际，投资的风险收益比如何。指标方面，将持续跟踪个股的 P/E、P/S、P/CF、PEG 等进行定量筛选和配置比例参考。</p> <p>4) <u>债券投资策略</u> (3) 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市场价值与其转换价值的比较、转换期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当前股票价格、相关的赎回条件、回售条件等。 <u>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u></p> <p>5) <u>金融衍生工具投资</u></p>	<p>并可能明显改善企业的盈利能力；</p> <p><u>③发达国家映射。企业所在行业在发达国家有同类型企业，有相对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未来有机会持续借鉴海外发达国家企业经验建立竞争优势。</u></p> <p>3、<u>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u>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精选具有健康的商业模式、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广阔的发展空间、估值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5、<u>债券投资策略</u> (3) 市场转换是指基金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市场价值与其转换价值的比较、转换期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当前股票价格、相关的赎回条件、回售条件等。</p> <p>6、<u>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u>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7、<u>股指期货投资策略</u>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p> <p>8、<u>国债期货投资策略</u>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p>
--	---

<p>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p> <p>—(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p> <p>—(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p> <p>—(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骑墙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p> <p>—(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城镇发展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p> <p><b>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b>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城镇发展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	---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18)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	--

	<p><del>(22)</del>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del>(23)</del>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b>本基金</b>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del>(24)</del>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除上述第(12)、(20)、(22)、(23)条外，<b>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b>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p>	<p><u>(13)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u></p> <p><u>1) 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2)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u></p> <p><u>3) 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u></p> <p><u>(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p> <p><u>(15) 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u></p> <p><u>(16) 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 (16) 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b>本</b>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b>该</b>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b>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b></u></p> <p><u>除上述第 (2)、(9)、(15)、(16)、(17)、(18) 项情形之外，<b>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b>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p>
--	--	---

	<p>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u>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u>  <u>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p> <p>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  <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u>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u>  <u>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u>  <u>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u>  <u>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u></p>
--	--	--

	<p>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u></p> <p>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u>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u></p>	<p><u>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u></p> <p><u>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u></p> <p><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u></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li> <li><u>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li> <li><u>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u></li> <li><u>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li> </ol>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u></p>
--	---	--

		<p><u>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三分部基金的财产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u>基金应收款项</u>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del>权证、债券、股指期货</del>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u>期货</u>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u>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u></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del>(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del></p> <p><del>(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del></p>	<p><u>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u>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u>,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u>且</u>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u>(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u></p> <p><u>(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	---	--

<p>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u>(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u>(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u>(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u>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p> <p><u>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	---

<p>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u>基金资产净值</u>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四、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u>国债期货合约</u>，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u>7、本基金投资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u></p> <p><u>9、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u>12、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u></p> <p><u>13、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应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u>基金净值信息</u>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u>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u>，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u>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u>，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五、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于</u>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p>
--	--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b>3位以内(含第3位)</b>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b>或其他情形</b>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b>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强行出售或强行评估基金资产将损害投资者利益时；</b></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b>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p> <p>5、<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b></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b>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p>	<p>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b>按规定</b>对外公布。</p> <p><b>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b>4位以内(含第4位)</b>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p> <p><b>（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b></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b>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b>期货</b>交易市场<b>或外汇市场</b>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b>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p> <p><b>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b></p> <p><b>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p>
--	--	---

	<p>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开放日</b>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b>八、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b>8</b>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b>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p> <p><b>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b></p>	<p>人应于每个<b>工作日</b>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b>按规定</b>予以公布。</p> <p><b>九、特殊情形的处理</b></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b>10</b>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b>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p> <p><b>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b></p> <p><b>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应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p> <p><b>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  <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b></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b>诉讼费</b>；</p> <p>6、<del>基金的</del>证券交易费用；</p> <p>8、<del>证券</del>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1.5%</b>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b>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b>诉讼费和仲裁费</b>；</p> <p>6、<u>基金的</u>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b>结算费用</b>；</p> <p>8、<u>基金</u>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p> <p><b>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1.50%</b>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b>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b></p>

	<p>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b></p> <p><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u>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b>五、基金税收</b></p> <p><u>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u></p> <p><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p> <p><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p> <p>4、<u>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u></p> <p><u>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u></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p>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b>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 <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会计与 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b>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b>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b>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b>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 <b>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	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 <b>（如有）</b> 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 <b>对证券、期货、期权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p>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b>认购、</b>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del>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del></p> <p><del>（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del></p> <p><del>（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p> <p><del>（四）基金净值信息</del></p> <p><del>《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del></p> <p><del>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p> <p><del>（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del></p>	<p>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b>申购和赎回</b>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u>本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u></p> <p><u>（二）基金净值信息</u></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u>（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u>应</u></p>
--	--

<p>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del>《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del></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del>（七）临时报告</del></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del>变更</del>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p> <p>8、<del>基金募集期延长；</del></p> <p>11、<del>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del></p> <p>13、<del>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del></p> <p>15、<del>基金</del>管理费、<del>基金</del>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del>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del></p> <p>21、<del>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del></p> <p>23、<del>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del></p>	<p>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u>（五）临时报告</u></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u>变更</u>；</p> <p>10、<u>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p> <p>12、<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p> <p>14、<u>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15、<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17、<u>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18、<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p>19、<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23、<u>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24、<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u></p>
--	--

	<p>项。</p> <p><del>(八) 澄清公告</del></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b>公共媒体</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del>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del></p> <p><del>(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del></p> <p>在<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b></p> <p><del>(十二)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del></p> <p><del>(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del></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u>(六) 澄清公告</u></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b>公共媒介</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u>(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u>(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u>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u></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p> <p><u>2、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u></p> <p><u>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u></p> <p><u>3、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u></p> <p><u>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u></p> <p><u>4、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u></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u></p>
--	--	--

	<p><del>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del>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del>（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del>  <del>（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del>  <del>（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强行出售或强行评估基金资产将损害投资者利益时；</del>  <del>（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del>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u>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u>5、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u>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十一）<u>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u>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u>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u>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u>  2、<u>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或无法进行信息披露时；</u>  3、<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u>  4、<u>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u></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u>基金</u>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u>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u>可不经基金</p>

<p><b>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u>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b>15 年以上</b>。</p>	<p>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u>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b>基金财产</b>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b>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7）对基金<b>剩余</b>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b>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b></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b>财</b>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b>剩余</b>财产中支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p>
<p><b>第二十条 部分违约责任</b></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p>

	<p>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del>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del></p> <p><del>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del></p> <p><del>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del></p> <p><del>3、不可抗力。</del></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u>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u></p> <p><u>1、不可抗力；</u></p> <p><u>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u></p> <p><u>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u></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u>减轻或</u>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 处理和 适用的 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del>《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del></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u>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u></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 同的效 力</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